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此方案将由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736,092	20.81
2	黄世霖	11,467,800	2.52
3	钱旭锋	4,887,538	1.07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8,900	0.99
5	郭幼全	4,433,200	0.97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242,955	0.9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9,100	0.88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7,569	0.79
9	金洁儒	3,366,648	0.7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1,501	0.68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